

证券代码：873410

证券简称：生态家园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2月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2月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鄄城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山东省鄄城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6）鲁1726民初848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茂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鄄城县畜牧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人：谷兆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5月8日，原告中标被告发包的《2019年鄆城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A包（项目编号：SDGP371726202002000022）》，中标价为：6,206,004.16元。2020年6月5日，原被告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原告按约履行合同，项目于2021年6月30日竣工验收，2022年8月28日，经二审结算审核，项目总价款为6,170,040.72元。但是至起诉前，被告仅支付4,241,200.83元，剩余1,935,839.89元仍未支付。

2021年1月2日，原告中标被告发包的《2019年鄆城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大型规模养殖场设备采购B包（项目编号：SDGP371726202002000179）》，中标价为：3,991,900元。原被告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原告按约履行合同，项目于2021年7月26日竣工验收，2022年8月28日，经二审结算审核，项目总价款为4,189,900元。后原告多次催款，被告至起诉前对该项目仍分文未付。

上述两项目被告共计欠付原告项目款6,125,739.89元，应当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及利息。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项目款6,125,739.89元（A包1,935,839.89元，B包4,189,900元）；
-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517,997.03元（A包308,502.03元，B包209,495元）；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事实与理由：

2020年5月8日，原告中标被告发包的《2019年鄆城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A包（项目编号：SDGP371726202002000022）》，中标价为：6,206,004.16元。2020年6月5日，原被告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为6,206,004.16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合同，项目于2021年6月30日竣工验收，2022年8月28日，经二审结算审核，项目总价款为6,170,040.72元。

元。但是至起诉前，被告仅支付 4,241,200.83 元，剩余 1,935,839.89 元仍未支付。

2021 年 1 月 2 日，原告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中标被告鄆城县畜牧服务中心发包的《2019 年鄆城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大型规模养殖场设备采购 B 包（项目编号：SDGP371726202002000179）》，中标价为：3,991,900 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合同，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竣工验收，2022 年 8 月 28 日，经二审结算审核，项目总价款为 4,189,900 元。后原告多次催款，被告至起诉前对该项目仍分文未付。

上述两项目被告共计欠付原告项目款 6,125,739.89 元，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起诉至贵院，望法院判如所请。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鄆城县畜牧服务中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款 6,125,739.89 元，违约金 517,997.03 元及利息（以欠款 6,125,739.89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 LPR 标准计算）。

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案件受理费 29,153 元，由被告鄆城县畜牧服务中心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跟进被告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鄄城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